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汇成铸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度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村、前牛庄村、东南村、西南村污水管网配套设施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汇成铸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甲乙双方就甲方 2026 年度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村、前牛庄村、东南村、西南村污水管网配套设施项目工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度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村、前牛庄村、东南村、西南村污水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村、前牛庄村、东南村、西南村

工程内容：2026 年度博爱县磨头镇胭粉庄村、前牛庄村、东南村、西南村污水管网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胭粉庄村 300 立方米大三格化粪池；前牛庄村 100 立方米大三格化粪池；东南村修建 DN200 污水管网 540 米，DN300 污水管 1460 米，DN400 污水管网 245 米、200 立方米大三格化粪池；西南村 200 立方米大三格化粪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玖元叁角捌分。

（小写）¥ 630009.38 元；

五、项目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按投标时的投标文件的总说明以及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 2、乙方要确保施工质量合格，同时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 3、工程项目各项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以甲方施工要求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5%，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100%。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0%的预付款保函，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和周边环境。
- 3、水、电由甲方提供至施工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拨付各种费用。
- 2、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除按国家规定标准保质保量施工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的质量要求施工。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全规定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在施工期间引发的人身安全，行车安全及施工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

5、乙方在施工中确需修改设计方案的，必须与甲方提前协商，待批准后方可施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变更、工程滞后，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正常情况下，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每拖后一天，罚款 500 元。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

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同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本项目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0MADF77RE8L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武夷大街（曙光路）

360 号安阳高新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2 层

22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